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旭(主席)

闕東武(首席執行官)

李凱彥

LIN Lily(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

羅芷妍

張安志

審核委員會

陳維曦(主席)

陳志裕

羅芷妍

薪酬委員會

張安志(主席)

闕東武

陳維曦

提名委員會

羅芷妍(主席)

張旭

張安志

公司秘書

葉凱雯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香港法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開曼群島法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5樓

電話: (852) 2309 8888

圖文傳真: (852) 2328 8097

電郵: vkoverseas.ir@vanke.com

網址

http://www.vankeoverseas.com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號舖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i)出租香港麗晶中心(「麗晶中心」)單位及泊車位:(ii)出租英國倫敦之Ryder Court(「Ryder Court」):(iii)為發展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紐約之Park Row物業提供所需資金之投資工具(「投資工具」)之利息:及(iv)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期間收入約為港幣233,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1,100,000元),增幅為356%。增長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取得投資工具後之利息收入:(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收購Ryder Court後產生之收入;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產生之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麗晶中心之投資公允價值約為港幣2,004,5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4,5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Ryder Court之投資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045,7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9,500,000元)。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抵銷投資物業滙兑調整約港幣76,100,000元後,期間公允價值虧損約為港幣27,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收益港幣32,600,000元)。

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及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業績後,本集團於期間之相關盈利約為港幣9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700,000元),增幅約為22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取得投資工具後之利息收入;(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收購Ryder Court後產生之純利;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產生之純利。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i)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及打磚砰街70號之麗晶中心若干部分;及(ii)位於英國13–17 Bury Street and 12, 14 and 16 Ryder Street, St James's, London, SW1之Ryder Court。

本集團於麗晶中心及Ryder Court分別擁有總建築面積約657,000平方呎及約76,000平方呎,相當於總建築面積分別64%及100%。

於期間內,本集團已重續麗晶中心之租約,續租租金均有平穩調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麗晶中心之出租率維持在97%(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8%),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平均租金為每平方呎港幣1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平方呎港幣9.9元)。除每月租金外,租戶須負責向業主繳交物業管理費,其收入亦入賬列作本集團收入一部分。出租麗晶中心單位及泊車位所得收入總額約為港幣51,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1,1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Ryder Court之出租率為99%。於期間內,出租Ryder Court所得收入總額約為港幣24,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扣除物業管理費、停車場管理費用、代理佣金及其他營運費用後但未計及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前之期間分部盈利約為港幣63,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0,000,000元),增幅為60%。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收購Ryder Court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前盈利。

業務回顧(續)

物業發展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包括(i)發展西鐵荃灣西站六區物業發展項目(「TW6項目」,又稱「柏傲灣」)之投資;(ii)位於美國加州三藩市657 and 663-667 Mission Street(「Mission Street物業」)之投資;(iii)參與投資工具;及(iv)發展位於香港春秧街62、64、66及68號各片土地組成之物業(「春秧街物業」)。

本集團其中一項物業發展項目是於本集團擁有20%權益之聯營公司Ultimate Vantage Limited(「Ultimate Vantage」)之投資。Ultimate Vantage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專為發展TW6項目而成立之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逾99%單位已售出,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01億元。柏傲灣大部分已售出單位亦已交付予買家。

本集團擁有20%權益之聯營公司金滙隆有限公司(「金滙隆」)由本集團與Ultimate Vantage之合營夥伴(「TW6夥伴」)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成立,以按市場條款向TW6項目買家提供第一及第二按揭融資(「提供按揭」)。金滙隆業務之資金由本集團與TW6夥伴按個別基準及各自於金滙降之股權比例,以計息股東貸款之形式提供。

本集團於Ultimate Vantage及金滙隆(統稱「TW6聯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包括本集團應佔TW6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應收TW6聯營公司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275,2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5,500,000元)。期間內本集團之投資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部分應收金滙隆有限公司款項約港幣29,200,000元(來自於柏傲灣買家向金滙降償還按揭)。

期間內,本集團應佔TW6聯營公司虧損約為港幣1,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盈利港幣14,500,000元)。應佔盈利減少主要由於(i)大部分單位已於過往年度出售及交付予買家,而於期間內並無單位交付予買家;及(ii)期間內應佔TW6聯營公司經營虧損。

本集團另一物業發展項目為於本集團擁有45%權益之聯營公司657-667 Mission Street Venture LL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ission Street集團」)之投資。Mission Street集團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55,000平方呎之Mission Street物業。

於期間內,Mission仍在翻新中,而本集團分佔Mission Street集團虧損約港幣15,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應佔虧損主要由於期間內應佔Mission營運虧損所致。預期Mission將於二零二一年開始為Mission Street集團產生收入。

本集團另一物業發展項目指參與為發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reme J Limited所持美國紐約25 Park Row之物業 (「Park Row」)提供所需資金之投資工具49%實際權益。期間內,投資工具所得收入約為港幣42,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續)

物業發展(續)

本集團持有春秧街物業約99.89%實際權益。春秧街物業現正重建為酒店相關物業,而於期間內尚未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預期該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二二年完竣。

期間分部盈利增加至約港幣28,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0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取得投資工具後之利息收入。

資產管理

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開始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萬科香港」)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之其他附屬公司)(「萬科香港訂約各方」)於香港、英國及美國之項目向萬科香港訂約各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作為回報,本集團收取就萬科香港訂約各方於相關項目投資資本總額每年按1.25%計算之資產管理服務費。於期間內,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收入約為港幣114,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間內,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分部盈利約為港幣38,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期間內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扣除未分配收入)約為港幣7,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9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而於期間內並無產生該等費用。

融資收入

於期間內融資收入約為港幣5,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700,000元),包括期間內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約港幣2,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100,000元)及期間內應收金滙隆股東貸款利息收入約為港幣2,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600,000元)。融資收入減少乃由於期間內銀行利率、平均銀行結餘以及應收金滙隆平均股東貸款減少。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概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事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港幣3,785,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64,3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權益約港幣56,700,000元減去派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約港幣35,1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港幣1,186,6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58,000,000元)主要以英鎊計值。銀行貸款約港幣1,116,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港幣771,900,000元及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港幣424,600,000元)按浮動利率基準安排,而租賃負債約港幣70,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500,000元)則按固定利率基準安排。減少乃由於期間內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淨額以及英鎊兑港幣貶值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兩筆銀行融資分別為港幣1,0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香港貸款融資」)及7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725,5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776,800,000元)),其中42,00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406,3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73,80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713,7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80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774,600,000元))已動用。經扣除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約港幣1,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港幣1,8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00,000元)後,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港幣404,400,000元及港幣711,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貸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9,673	10,357
一年後但兩年內	702,212	10,357
兩年後但五年內	404,372	751,223
	1,116,257	771,93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債務對權益比率(按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31.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債務淨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7.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526,8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0,900,000元)。本集團其中一項物業春秧街目前並無產權負擔,於有需要時可用作籌集資金及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現金資源。基於以上原因,預期本集團應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財務回顧(續)

匯率波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美國及英國經營業務,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美元及英鎊計值。本集團將監察外匯風險,並不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降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就其英鎊外匯風險進行自然對沖,方法為以一筆英鎊計值之銀行貸款撥付其於Ryder Court之股本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展春秧街物業將產生資本開支承擔約港幣46,1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700,000元)。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港幣1,045,7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9,5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期間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名)。由於僱員人數上升,故於期間內之員工成本(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增至約港幣62,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3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28名及54名僱員分別調往本集團,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就此等員工產生任何員工成本。

萬科香港按成本基準為本集團提供行政及管理支援。於期間內應付萬科香港之費用總額約為港幣5,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00,000元),增幅主要歸因於期間內香港辦事處僱員平均人數增至65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名)。

執行董事因應本集團業務需要,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員工配備充足情況。倘本集團招聘員工,彼等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將按 照市場條款並根據個別職責及表現釐定。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僱員均參加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酌情 給予其他僱傭福利。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由於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COVID-19)且該病毒迅速擴散,對全球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風險,加上美國總統大選、中美第二階段貿易協議、不同國家之貿易摩擦及社會動盪,以及英國脱歐後之談判,致使二零二零年充滿並預期將繼續充滿不確定性。更甚的是,儘管全球均積極應對COVID-19疫情,惟疫情對環球經濟之影響仍不明朗。所有此等不明朗因素已經及預期將為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帶來一定程度之影響。

本集團財政穩健,採用合適之成本管理,本集團已為上述不明朗因素可能產生之任何經濟壓力作好準備。另外,本集團相信不明朗因素會創造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投資機遇,包括全球其他房地產市場內具有良好發展及投資潛力之商機,對新商機抱持開放態度,以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並為整體股東創造價值。

預期本集團於香港及倫敦之投資物業麗晶中心及Ryder Court之出租率及平均租金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得以保持。此外,預期本集團之投資工具及資產管理業務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產生穩定收益及盈利。本集團有信心戰勝近期疫情所帶來的挑戰。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9至25頁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説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視乎發行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還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而定)。由於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 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閲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作出詢問,並採取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 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 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3	233,191	51,136
服務成本		(86,949)	(10,514)
毛利		146,242	40,622
其他收入	4	116	35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839)	(18,83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27,686)	32,564
經營盈利		109,833	54,705
融資收入	5(a)	5,522	14,666
融資成本	5(b)	(21,587)	_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488)	14,451
除税前盈利	5	77,280	83,822
所得税	6	(22,440)	(6,060)
期內盈利		54,840	77,762
			<u> </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54,850	77,762
非控股權益		(10)	
71 1±10×11± m.		(10)	
期內盈利		54,840	77,762
λή L 3 TIT. (1.)		54,040	77,702
		港幣	⇒ 共 米々
		/官节	港幣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7	0.14	0.20
写以监引 至个以)	7	0.14	0.20

載於第15至25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本公司股東已獲派及應獲派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盈利	54,840	77,7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1,812	_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6,652	77,76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56,662	77,762
非控股權益	(10)	_
	(1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F.C. C.E.D.	77.762
划以土山以正 您银	56,652	77,7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附註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門頂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 1 - wer led 15 /)	(ACE PA 1747)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3,050,170	3,153,973
物業、機器及設備		622,640	604,7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424,413	453,7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42,411	49,724
		4,139,634	4,262,23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5,886	82,827
投資工具		551,458	525,131
可收回税項		454	1,8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6,769	450,893
		4 464 567	4 000 740
		1,164,567 	1,060,746
流動負債	12	(256 700)	(224.0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12 13	(256,798)	
銀行貸款	14	(9,673)	(424,600) (10,357)
租賃負債	14	(10,970)	
應付税項		(29,977)	
		(307,418)	(694,508)
流動資產淨值		857 149	366 238
///03/03/27/37 (AL			366,2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 006 792	4 629 474
総具 <u>性</u> 例,加劉貝貝		4,996,783	4,628,474
北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	(1,106,584)	(761,580)
租賃負債	14	(1,100,364)	
遞延税項負債		(44,693)	
		(-,,	(- , : - ,)
		(1,210,655)	(863,940)
資產淨值		3,786,128	3,764,534
貝圧が旧		3,700,128	3,704,33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3,895 3,781,976	3,895 3,760,372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3,785,871	3,764,267
非控股權益	257	267
·····································	3,786,128	3,764,5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_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兑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895	1,030,877	(805)	2,730,300	3,764,267	267	3,764,53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期內盈利	_	_	_	54,850	54,850	(10)	54,84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1,812		1,812		1,812
全面收益總額	-	-	1,812	54,850	56,662	(10)	56,652
已批准之上年度末期股息(<i>附註8(b))</i>	_	_	_	(35,058)	(35,058)	_	(35,05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895	1,030,877	1,007	2,750,092	3,785,871	257	3,786,12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95	1,030,877	-	2,631,995	3,666,767	-	3,666,76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期內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_	_	77,762	77,762	-	77,762
已批准之上年度末期股息(附註8(b))	-	-	-	(35,058)	(35,058)	-	(35,05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03	203
非控股權益注資						8	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895	1,030,877	_	2,674,699	3,709,471	211	3,709,68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之現金淨額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8,349 (14,050)	31,361 (934)
退還香港利得税	1,319	(334)
Z-Z-Z-170-1110-00	.,5.1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15,618	30,427
投資活動		(4.000 = 4=)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扣除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_	(1,020,715)
添置投資物業之付款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2,534)	(1,642)
投資工具之還款淨額	(2,534) 8,473	_
已收銀行利息	2,540	11,239
已收聯營公司之利息	2,832	4,965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款項	29,151	28,66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125,585
額外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付款	(14,609)	· –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25,853	(851,90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	(17,675)	_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4,306)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3,212)	-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02,691	-
償還銀行貸款	(9,680)	-
(償還)/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之所得款項	(395,029)	365,979
非控股權益注資 已付股息	(25.058)	(25.058)
	(35,058)	(35,058)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62,269)	330,929
現金及等值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79,202	(490,552)
期初現金及等值現金	450,893	1,425,08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326)	_
期末現金及等值現金	526,769	934,533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等值現金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6,769	934,53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5樓。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預期反映在二零二零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二零一九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中 所採用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準則規定之會計政策任何變動詳情於下文載列。

此外,二零二零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將為本集團首份就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明確且無保留合規聲明之年度財務報表。因此,在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已審慎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就此而言,本集團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確定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比較資料之最早期間開始之日,並將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比較資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經充分考慮本集團過往期間之會計政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規定,管理層認為毋須對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日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金額進行調整。因此,中期財務資料繼續載有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合規聲明以及首次載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合規聲明,而毋須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或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比較期間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隨後亦因該等準則變動而頒佈等同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者具有相同生效日期,且該等內容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者一致。

概無發展對本集團於中期財務資料已編製或呈列的當前或先前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 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度迄今為止之基準呈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説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作出的説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的所有所需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 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 第8頁。此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財務資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物業管理費收入	8,369	7,789
資產管理費收入	114,379	_
其他來源之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67,867	43,347
投資工具之利息收入	42,576	_
	233,191	51,136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主要基於分部盈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盈利指分部賺取之盈利,撇除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扣除未分配收入)、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本集團按與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下列三個分部:

物業投資: 出租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及管理費收入,並長遠從物業升值

中獲益

物業發展: 應佔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融資之聯營公司之業績、應收一間聯營公

司之利息收入及投資工具之利息收入

資產管理: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資產管理費收入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76,236	42,576	114,379	233,19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前之分部業績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	63,818 (27,686)	28,829 –	38,510 –	131,157 (27,686)
分部業績 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扣除未分配收入) 融資收入一銀行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36,132	28,829	38,510	103,471 (7,294) 2,690 (21,587)
除税前盈利			-	77,280 (22,440)
期間盈利				54,84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港幣千元	資 產 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51,136	_	-	51,13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前之分部業績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40,045 32,564	18,001	- -	58,046 32,564
分部業績 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扣除未分配收入) 融資收入一銀行利息收入	72,609	18,001	-	90,610 (17,904) 11,116
除税前盈利				83,822 (6,060)
期內盈利				77,762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一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就提前終止租約自租戶收取之補償金 其他	62 54	300 55
	116	355

5 除税前盈利

除税前盈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2,690)	(11,11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2,832)	(3,550)
		(5,522)	(14,666)
(b)	融資成本		
()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9,774	_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7,902	_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212	_
	其他借款成本	699	_
		21,587	_
(c)	其他		
(0)	折舊		
	一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48
	一其他租賃作自用物業	4,823	_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210	5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60,903	4,258
	匯兑虧損淨額	198	1,651
	投資物業租金及相關收入經扣除港幣11,105,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514,000元)之直接開支	(65,131)	(40,622)

6 所得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税項-香港利得税 期間撥備	12,837	4,791
即期税項-海外 期間撥備	8,391	-
遞延税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1,212	1,269
	22,440	6,060

香港利得税乃按期間估計應課税盈利之16.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

海外税項乃按本集團須課税之司法權區適用之税率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税項抵免港幣18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税項支出港幣277,000元)計入期間聯營公司業績。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54,85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7,762,000元)及期間內已發行股份389,527,932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9,527,93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a) 中期期間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之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期間內批准及派付之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9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09元)	35,058	35,058

9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153,973	1,968,000
收購附屬公司	_	1,135,339
添置	_	896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7,686)	943
匯兑調整	(76,117)	48,79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0,170	3,153,973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有關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及Knight Frank LLP進行,其員工具備相關專業資格且近期曾就有關地點及類別之物業進行估值。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按物業現有租約所產生租金收入淨額(當中計及租約之歸復收入潛力,該租金收入其後按適當的資本化率撥充資本以釐定市值)及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取得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而釐定。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50,177	252,05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非即期部分)(附註(a)(i))	174,236	201,730
	424,413	453,78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即期部分)(附註(a)(i))	4,042	5,69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即期部分)(附註(a)(ii))	148,185	148,185

附註:

- (a)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包括:
 - (i) 應收金滙隆有限公司之款項港幣178,27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7,429,000元)為無抵押且按港 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1厘計息。預計其中港幣4,04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99,000元)將於 一年內收回,餘額港幣174,23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1,730,000元)將於一年後收回。
 - (ii) 應付Ultimate Vantage Limited之款項港幣148,18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8,185,000元)為無抵 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934	1,075
未攤銷應收租金	50,908	58,723
其他應收款項	15,668	9,111
其他按金	5,973	3,316
預付賬款	963	1,57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0(a)(i))	4,042	5,699
應收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30,332	41,85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8,477	11,196
	128,297	132,551
指:		
即期	85,886	82,827
非即期(未攤銷應收租金)	42,411	49,724
	128,297	132,551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423	728
31至90日	368	347
91至120日	38	_
超過120日	105	_
	1,934	1,075

應收賬款自收入確認日期起計15至90日內到期。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b) 應收一間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應收一間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賬款分別港幣30,33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387,000元)及港幣18,37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89,000元)。該等結餘之賬齡為自收入確認日期起計30日內。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984	21,310
已收租務及其他按金	25,093	24,810
應計費用	38,680	29,38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0(a)(ii))	148,185	148,185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附註(a))	41,856	10,05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_	309
	256,798	234,053

- (a)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除就投資物業收取之租務及其他按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幣11,63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3,014,000元)預期將於一年後償還外,預期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已收租務及其他按金以及應計費用將於一年 內支付或按要求償還。

13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1厘或貸款人最近期平均資本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息及須於本集團獲得第三方融資時償還。貸款已於期間內悉數償還。

14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20,008	774,561
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	(3,751)	(2,624)
銀行貸款總額	1,116,257	771,937
指須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9,673	10,357
一年後但兩年內	702,212	10,357
兩年後但五年內	404,372	751,223
	1,106,584	761,580
銀行貸款總額	1,116,257	771,93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筆銀行融資分別為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香港貸款融資」)及75,000,000英鎊(相當於港幣725,48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0英鎊(相當於港幣776,779,000元))(「英國貸款融資」)。

在香港貸款融資及英國貸款融資之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動用結餘42,000,000英鎊(相當於港幣406,27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73,786,000英鎊(相當於港幣713,73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786,000英鎊(相當於港幣774,561,000元))。

香港貸款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1厘計息,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股權的股份押記及香港附屬公司之所有租金相關應收款項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作擔保。其由動用日期起計初始為期12個月,12個月初始期結束後,本集團可行使不超過四次連續12個月延期選擇權,惟須符合若干延期條件。

香港貸款融資須遵守與香港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有關之契諾,以及香港附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履行其責任維持其於香港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履行其責任維持其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30%之實益權益。

英國貸款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95厘計息,以一間附屬公司(「英國附屬公司」)持有之全部資產作抵押,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港幣1,045,71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港幣1,149,513,000元)。該筆融資須按還款時間表分期攤還,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到期。

14 銀行貸款(續)

英國貸款融資須遵守與若干英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比率表有關之契諾,以及其直屬控股公司履行其責任維持其於該英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違反任何與提取融資有關之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須按要求支付所提取融資。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

15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訂約	46,110	23,767
已授權但未訂約	_	905
	46,110	24,672

16 與關聯方重大交易

(i) 除於本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間內日常業務過程中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予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管理及行政費(附註(a))	5,270	1,037	
已收/應收以下人士之資產管理費收入(附註(b))			
——間中介控股公司	63,303	-	
一同系附屬公司	51,076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i>附註(c)</i>)	870	950	

附註:

- (a) 管理及行政費按雙方協定之條款收取。應付予該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2(a)。
- (b) 資產管理費收入按雙方協定之條款收取。應收一間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1(b)。
- (c) 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一間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總 代價為港幣1,086,537,000元。

其他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

本集團於期間內之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亦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審閱。

除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外,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公司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與本中期報告相關之財務匯報事宜。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 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 員(按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該詞之涵義)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制定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日期起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1. 闕東武女士獲委任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第十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及
- 2. 陳維曦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持有普通股數目					
			以實益		由受控制		以股本衍生		所佔已
			擁有人身份	由配偶	法團持有		工具持有之		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之權益	持有之權益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百分比
張旭	萬科	A股	904,039	_	_	-	_	904,039	0.0093%
								(附註1)	
闕東武	萬科	A股	60,700	_	_	-	_	60,700	0.0006%
								(附註1)	
陳志裕	萬科	H股	-	-	500,203	-	-	500,203	0.0264%
								(附註1)	
李凱彥	Vanke US Management LLC	普通股	-	-	20%	-	-	20%	20%
	(「Vanke US」)							(附註2)	
Lin Lily	Vanke Overseas UK	普通股	490	-	-	-	-	490	9.8%
	Management Limited								
	Lithium Topco Limited	普通股	-	-	521	-	-	521	0.0521%
								(附註3)	
	Lithium Topco Limited	優先股	-	-	95	-	-	95	0.0551%
								(附註3)	

董事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續)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續)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萬科已發行普通A股總數為9,724,196,533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已發行普通H股總數則為 1,893,535,668股。上文所示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根據相關單一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無計及其他類別之已發行股本。
- 2. 李凱彥先生擁有Minerva US LLC之49%股份權益,Minerva US LLC則擁有Vanke US之20%股份權益。因此,Minerva US LLC為李 凱彥先生所控制法團,故李凱彥先生被視為於Vanke US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Lithium Topco Limited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000,000股及172,494股。Lin Lily女士擁有 Valliance Capital Europe LP約34.7%權益,Valliance Capital Europe LP則擁有Lithium Topco Limited之521股普通股及95股優先股。 因此,Valliance Capital Europe LP為Lin Lily女士所控制法團,故Lin Lily女士被視為於Lithium Topco Limited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節所披露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獲授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或已行使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設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利。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根據萬科於二零一四年採納之事業合夥人計劃,萬科集團之若干僱員已被接納為事業合夥人。全體事業合夥人將其部分獎金存入一集體戶口,並委託深圳市盈安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投資管理,包括引入槓桿融資的投資。全體事業合夥人已承諾所有集體獎金及衍生資產將集中於封閉式管理,並不會於解除因歸還萬科集體獎金所產生的或然責任前及償還貸款本金和利息前支付予任何特定合夥人。全體合夥人已簽署《授權委託與承諾書》。張旭先生、闕東武女士、李凱彥先生及Lin Lily女士是該計劃的受益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除「董事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由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設置之登記冊(「登記冊」)之記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在本公司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身份	之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萬科 <i>(附註1)</i>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92,145,949	75.0%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0,080,000	7.72%
	7] /ロ	四人江州/公园177日	50,000,000	1.12/0

附註:

- 1. 誠如登記冊所記錄,萬科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Wkland Investments」)持有292,145,949 股本公司普通股。Wkland Investments為Wkland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kland Limited為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萬科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萬科香港為上海萬科企業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萬科企業有限公司為上海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萬科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誠如登記冊所記錄,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30,0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公司為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之直接全 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則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誠如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有關控股股東特定履行契諾之信貸額

下列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ericourt Company Limited(「Chericourt」)(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訂立有關定期貸款融資港幣1,000,000,000元(「貸款融資」)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款融資自其提款日期起計初步為期12個月,直至初步12個月期限結束時,在滿足若干延期條件下,Chericourt可行使不超過四個連續12個月之延期選擇。根據貸款融資,倘萬科不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30%之實益擁有人(透過本公司間接擁有),即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融資協議項下貸款融資連同融資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直至刊發本中期報告時,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產生的情況仍然存在。

刊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之中英文版備有印刷本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vankeoversea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股東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電郵至vankeoverseas.ecom@computershare.com.hk,免費更改接收本公司公司通訊之方式(以副本或透過電子方式接收)。